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二號用紙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 送達證書** |

 |
| **受送達人名稱地址** | 　 | 君 | **送達處所** | □同左記載地址 | **原寄郵局日戳** | 　 |
| 寶號 | □改送： |
| 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 村〈里〉 鄰 | 　 |
|  路〈街〉 巷 弄 號 樓 | 〈由送達人填記〉 |
| **案 號** |  **年民〈刑〉調字第 號** | **送達時間** | 中華民國 | **送達郵局日戳** | 　 |
|  年 月 日 |
| **送達文書** | **調解期日通知書** |  午 時 分 |
| 〈由送達人填記〉 |
| **送達方法如下：由送達人在□上劃ˇ號選記** | **送達人簽章** | 　 |
| □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。 | **□本人 〈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〉** |
| □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 | **□同居人** |
|  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 | **□受僱人 〈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〉**  |
| □應受送達人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收領後拒絕或 | 　 |
|  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事由於右  欄： | 送達人填記： |
| □應受送達人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 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 | □本人  |
|  送達：  | □同居人〈姓名〉 拒絕受領  |
|   | □受僱人〈姓名〉 |
| 　 | □寄存於 派出所或警 | 並作送達通知書 |
| □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 | 　 察所。 | 二份，一份黏貼 |
|  該送達文書： | □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 | 於送達處所門首 |
| □應受送達人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 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|  公所。 | ，另一份置於該送 |
|   | □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| 達處所信箱或其 |
|   |  村里辦公處。 | 他適當位置，以為 |
| 　 | 　  | 送達。 |
| **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** |
| **一、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調解委員會附卷。** |
| **二、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調解委員會附卷，** |
|  **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** |

**請繳回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調解委員會 地址：**